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的议案》。

张敏女士自2010年加入公司，任职市场部经理、广州区域经理，勤勉尽责，业务突出，经公司董事长程小彦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聘任张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。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四条，增加董事长助理为高级管理人员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因此，张敏女士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后成为公司高管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长程小彦先生提名，拟聘任张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。因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一条、第一百二十四条，增加董事长助理为高级管理人员，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因此，张敏女士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后成为公司高管。张敏女士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我们同意聘任张敏女士为董事长助理并成为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张敏女士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我们同意聘任张敏女士为董事长助理并成为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

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1)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2)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3)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4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5)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

张敏女士简历

1979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01年7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。2006年3月至2010年2月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经理。2010年3月加盟华星创业，至今任华星市场部经理、广东区域经理。兼职情况：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利网讯的董事，控股子公司华创信通的监事。

张敏女士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张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